|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CC/69/2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3年12月10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第**25**次特别会议)**

2014**年**3**月**6**日和**7**日，日内瓦**

WIPO总干事职位收到的提名

*协调委员会主席备忘录*

1. 协调委员会主席于2013年9月6日向WIPO所有成员国发出第3470号通函，请成员国就WIPO总干事职位提出本国候选人。
2. 协调委员会主席收到了下列人选的提名(按姓氏字母顺序排序)，每项提名收到后均转给了WIPO成员国：

弗朗西斯·高锐(Francis Gurry)先生(澳大利亚)

杰弗里·奥尼亚马(Geoffrey Onyeama)先生(尼日利亚)

尤里·塞兰索尔(Jüri Seilenthal)先生(爱沙尼亚)

阿尔弗雷多·苏埃斯库姆(Alfredo Suescum)先生(巴拿马)

1. 本文件的附件中载有上述每项候选人提名的送文函以及相应候选人的简历。

［后接附件］

[秘书处译文]

发信人： 外交部长

朱莉·毕晓普议员阁下

收信人： 郭福成先生阁下

WIPO协调委员会主席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CH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亲爱的郭大使：

我正式提名弗朗西斯·高锐博士连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一职。

高锐博士是澳大利亚国民，他的提名得到了澳大利亚政府的支持。高锐博士自2008年当选总干事以来，在为WIPO及其成员国的服务中作出了巨大的成绩。他实行了亟需的管理改革，复兴了WIPO的准则制定议程，确保该组织有良好能力将国际知识产权法的国际发展引向未来。鉴于他已得到证明的业绩和卓越的个人品质，我认为应当给高锐博士一个机会，以完成他在WIPO的改革议程。

按2013年9月6日第CN 3470-04号WIPO通函的要求，随函附上高锐博士的简历。我代表澳大利亚政府，热诚地向所有WIPO成员国推举他作候选人。

您诚挚的，

[签名]

朱莉·毕晓普

2013年9月18日

弗朗西斯·高锐博士简历

生　日： 1951年5月17日

国　籍： 澳大利亚

家　庭： 已婚，育有三名子女



学　历

1980年博士学位(Ph.D)

联合王国剑桥大学

剑桥大学法律系约克奖

1976年法学硕士(LL.M)

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

1975年 注册大律师和律师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

1974年法学学士(LL.B)

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

职业经历

2008年至今 总干事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瑞士日内瓦

秘书长

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盟(UPOV)

2003-2008年 副总干事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分管：专利合作条约(PCT)；专利法律和政策及国际专利分类(IPC)；WIPO标准；WIPO统计；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遗传资源和生命科学

1999-2003年 助理总干事兼法律顾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法律顾问办公室；另分管：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电子商务；2002年起：专利合作条约(PCT)，专利法律和政策及国际专利分类(IPC)；WIPO标准；WIPO统计；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遗传资源和生命科学

1997-1999年 法律顾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法律顾问办公室；另分管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电子商务

1993-1997年 副总干事办公室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主任；代理法律顾问(1996-1997年)

1990-1993年 总干事办公室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总干事特别助理(1991-1993年)，司长级顾问

1988-1990年 工业产权法科科长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工业产权司

1985-1988年 顾问，高级计划干事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合作与对外关系局

1984年 律师

悉尼Freehills律师事务所

1982-1983年 客座法律教授

法国第戎大学

1976–1979年 研究生

剑桥大学法律系

(康韦尔科斯学院塔普奖学金，1978-79年)

1979–1984年 资深法律讲师

墨尔本大学

1974-1976年 受雇秘书，后任律师

墨尔本Arthur Robinson & Co律师事务所

其他任命

2012年至今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CEB)高级别管理委员会(HLCM)主席

2013年 日内瓦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

奖励和荣誉

2013年 阿拉维高级将领

摩洛哥王国

2012年 研究员

澳大利亚国际事务学会

2012年 荣誉博士

摩尔多瓦经济研究院，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2年 文科评议会荣誉成员

西班牙阿尔卡拉大学

2012年 荣誉博士

哈萨克斯坦欧亚国立大学

2011年 荣誉博士

美国阿克伦大学

2010年 荣誉博士

以色列海法大学

2010年 荣誉博士

中国人民大学

2009年 荣誉博士

乌克兰国立理工大学

2009年 名誉教授

中国北京大学

2008年 成　员

欧洲科学艺术学院

2001年 名誉教授级研究员

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法律系

咨询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

墨尔本大学推广运动赞助人

北京大学中国创新指数研究中心管理委员会名誉主席

日内瓦大学及国际与发展问题研究院日内瓦国际争议解决法律硕士(LL.M.)培养计划(MIDS)咨询委员会

墨尔本国际法杂志咨询委员会

剑桥大学法律系知识产权与信息法中心

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法律系澳大利亚知识产权研究会

印度知识产权学刊

SCRIPT-ed——法律、技术与社会学刊，联合王国爱丁堡大学

语　言

英语(母语)、法语(流利)

出版物

书　籍

*破坏信用*(1984年)，牛津大学出版社，Clarendon，1-487页，

(再版时现更名为*高锐论破坏信用*。*保护机密信息*，第二版，Tanya Aplin Tanya、Lionel Bently、Phillip Johnson和Simon Malynicz主编，牛津大学出版社，Clarendon，2012年)

*一体化世界经济中的国际知识产权*(2007年)(与Frederick M.Abbott和Thomas Cottier合著)，Aspen出版公司，1-683页

*国际知识产权制度：述评与史料*(1999年)(与Frederick Abbot和Thomas Cottier合著)，Kluwer出版社，第i-xxxi，1－2026页

书籍中的章节

前言，David Lindsay，*国际域名法：ICANN和UDRP*，(牛津Hart出版社，2007年)

前言，Valerie-Anne Giscard d’Estaing，*发明*，(2007年版)(Michel Lafon出版社)

前言，*卫生与农业创新中的知识产权管理*，(A.Krattinger等编著)(MIHR和PIPR)(2007年)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2002年)，*商事仲裁年鉴*，第XXVII卷，299－304

前言，*Martindale-Hubbell国际仲裁与争议解决名录*(1999年)(Martindale-Hubbell，英国东格兰士特)

“WIPO仲裁中心”，载于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编著的*法院外争议解决指南*(1994年)

“知识产权争议的可仲裁性”，载于瑞士仲裁协会编著的*客观仲裁性、反垄断争议、知识产权争议*(ASA特刊第N/6号，1994年)

“机构问题”，载于Peter Robinson、Karl P.Sauvant和Vishwas P.Govitrikar著*世界贸易电子高速公路——电信与数据服务问题*(Westview出版社，1989年)

“影响非缔约方的责任问题”，载于OECD编著的*跨国界数据流动*(北荷兰，1985年)

“保密”，载于P.D.Finn(编)*衡平法论文*(法律图书公司，悉尼，1985年)

杂志文章

“数字环境中的版权：恢复平衡”(第24次Horace S.Manges讲座，2011年4月6日)(2011年)35*哥伦比亚法律和人文期刊*1-15

“寒武纪爆炸”(2007年)，38*知识产权与竞争法国际评论*，255-258

“全球化、知识产权与发展”，*美国国际法学会会议文件汇编*，2005年

“国际知识产权政策的日益复杂性”(2005年)，11(1)*科学与工程伦理*，13-2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争议解决服务”(1999年)，*国际经济法律学刊*，385-398

“技术和市场发展与知识产权管理”，载于Frederick Abbot和David Gerber(编)*公共政策与全球技术一体化*(Kluwer出版社，1997年)

“知识产权许可争议：当法院无法解决时”(1995年)，*世界知识产权*，13-14

“仲裁与知识产权”，载于知识产权研究所编著的*仲裁与知识产权*(技术图书馆，1994年)

“导言”，*美国国际仲裁评论*，1994年卷(第5卷)，1-5

“新电视服务——多样化的机会”(1982年)，10 *澳大利亚商务法评论*，157-173

“通过行政行为执行政策”(1977年)，11 *墨尔本大学法律评论*，189-222

“常设机构在双重征税协议中的作用”(1976年)，5 *澳大利亚税收评论*，12-26

“收购要约中的合同法问题”(1976年)，50 *澳大利亚法律杂志*，167-174

[秘书处译文]

发信人： 外交部部长

Tafawa Balewa House

Plot 736-737,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Abuja-Nigeria.

收信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协调委员会主席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CH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阁下：

提名杰弗里·奥尼亚马先生出任2014-2020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一职

我仅答复您2013年9月6日第3470号通函照会，该通函宣布2014-2020年WIPO总干事职位空缺，并就此正式转达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提名杰弗里·奥尼亚马先生作为该职位的尼日利亚候选人。随函附上奥尼亚马先生的简历供参考。

2. 奥尼亚马先生在WIPO服务了超过28年，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他1985年加入该组织，升任副总干事(发展部门)。他的法律训练、专业经历、28年来在WIPO多个挑战性职位上的历练和忠诚的工作，让他有资格出任总干事一职。鉴于他多年来非凡的业绩、奉献和业经证明的工作能力，奥尼亚马先生必将大大地加强WIPO的成长，改进对成员国的服务，并使其竞争力出类拔萃。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因此高兴地提名奥尼亚马先生出任WIPO总干事一职。

3. 与此同时，尼日利亚常驻日内瓦代表将继续与您的委员会在遴选过程中进行合作。

4. 顺致崇高敬礼！

外交部长

[签名]

维奥拉·奥乌里莉教授(女士)

杰弗里·奥尼亚马先生简历



生 日：

1956年2月2日

国 籍：

尼日利亚

家庭状况：

已婚，育有三名子女

*教 育：*

哥伦比亚大学(哥伦比亚学院)政治学文学学士(BA)，美国纽约(1977年)

剑桥大学(圣约翰学院)法学系文学学士(BA)，联合王国剑桥(1980年)

伦敦大学(伦敦政治经济学院(LSE))法律硕士(LL.M)，联合王国伦敦(1982年)

剑桥大学(圣约翰学院)法律系文学硕士(MA)，联合王国剑桥(1984年)

*学术成就：*

* 哥伦比亚大学哥伦比亚学院院长名单，美国纽约

*专业资格：*

* 格雷律师学院大律师，联合王国伦敦(1981年)
* 尼日利亚最高法院律师兼辩护人，尼日利亚拉各斯尼日利亚法学院(1983年)

*工作经历：*

* 尼日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研究干事，尼日利亚拉各斯(1983-1984年)
* Mogboh律师事务所法律执业者，尼日利亚埃努古(1984-1985年)

1985年至今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1985-1986年 - 助理计划干事，非洲及西亚发展合作与对外关系局

(该局于1985年年底更名为非洲发展合作及对外关系局)

1986-1990年 - 计划干事，非洲发展合作及对外关系局

1990-1996年 - 高级计划干事，非洲发展合作及对外关系局

1996-1998年 - 高级顾问，非洲发展合作及对外关系局

(该局于1997年年底更名为非洲合作促进发展局)

1998年 - 非洲合作促进发展局副局长

1998-1999年 - 非洲合作促进发展局代理局长

(该局于2003年年底更名为非洲经济发展局)

1999-2006年 - 非洲合作促进发展局局长

2006-2009年 - 助理总干事，对外关系、产业界、传播及公共宣传协调部门

负责：协调与联合国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产业界、非政府组织的联系；负责传播、公共宣传、媒体关系和性别问题联络。

\* 2008年以该身份同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一道在WIPO启动进程，最终通过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2009年12月1日 - 副总干事，发展部门

至今

负责：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局；最不发达国家司；发展议程协调司；WIPO学院和特别项目司。

*语 言：*

* 英语、法语、德语和伊博语

[秘书处译文]

发信人： 爱沙尼亚共和国外交部部长

收信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协调委员会主席

塞内加尔大使、常驻代表

弗德·塞克先生阁下

34，Chemin des Colombette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2013年12月5日

亲爱的弗德·塞克先生，

我想借此机会向您通报，我谨代表我国政府提名我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其他日内瓦国际组织大使尤里·塞兰索尔先生作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这一职位的候选人。

塞兰索尔先生为他的祖国提供了杰出的服务，包括在过去四年中于日内瓦担任常驻代表。在此期间，他在不同的国际组织代表成员国承担了众多的主席和监督职责，包括在两年前担任了WIPO协调委员会主席一职。

塞兰索尔先生的简历随函附上，以供参考。

恳请阁下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签名]

乌尔马斯·佩特

尤里·塞兰索尔

简　历

尤里·塞兰索尔先生于2009年8月被任命为爱沙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及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及大使。在日内瓦任职期间，他多次经选举或提名在不同联合国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中担任职务。

自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塞兰索尔先生担任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贸易与发展委员会(TDB)主席，目前继续担任TDB的副主席。在2011年9月至2012年期间，他担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协调委员会主席；在2011年3月至2012年期间，担任世界贸易组织(WTO)货物贸易理事会主席。塞兰索尔先生在2012/2013年间担任联合国贸发会议第八次会议的主席之友(协调人)，并在2012年担任《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副主席。

自1995年以来，尤里·塞兰索尔先生就一直在爱沙尼亚外交部担任各种职务：

自2007年6月至今——爱沙尼亚驻罗马教廷大使(非常驻)；

2006年至2009年——外交部长办公室主任

2002年至2006年——爱沙尼亚驻意大利及马耳他大使(非常驻)；

1999年至2005年——爱沙尼亚驻以色列大使(非常驻)；

1999年4月至2002年8月——副行政事务常任次长。同时在1999年秋季至2010年期间，塞兰索尔先生还担任与俄罗斯联邦进行外交不动产谈判的代表团团长；

1997年4月至1999年——爱沙尼亚首位临时代办(在爱沙尼亚驻爱尔兰大使馆)；

1996年2月至1997年4月——人力资源署署长；

1995年2月至1996年——秘书长顾问、助理。

在1995年就职于公职部门之前，塞兰索尔先生曾在一家银行和一个公众意见调查公司工作。

1993年，塞兰索尔先生以优等成绩毕业于爱沙尼亚塔尔图大学。在学习期间，他于1991-1992学年在瑞典隆德大学就读，在1993年至1994年期间担任塔尔图大学学生会主席。尤里·塞兰索尔先生精通爱沙尼亚语、英语、芬兰语、俄语及意大利语，并具有法语和德语基础知识。

[秘书处译文]

巴拿马共和国

外交部

部长办公室

DGOCI/DGca/1362/2013

2013年11月29日

主席先生：

我荣幸地提及您2013年9月6日第3470号通函，宣布2014-2020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职位空缺。

随函附上巴拿马贸易和工业部长里卡多·基哈诺阁下2013年11月27日第D.M. N-2090-2013号照会，我们高兴地转发巴拿马常驻日内瓦世界贸易组织及其他贸易相关国际组织代表阿尔弗雷多·苏埃斯库姆大使担任WIPO总干事职位的候选人提名。因此，我们代表巴拿马政府请阁下将苏埃斯库姆大使的候选人资格推荐给所有WIPO成员国。

请接受我崇高的敬意。

[签字]

梅拉·阿罗塞梅纳

外交部代部长

瑞士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福德·塞克大使

巴拿马共和国

贸易和工业部

2013年11月27日

D.M.-N-2090-2013

阁 下，

*提名阿尔弗雷多·苏埃斯库姆为2014年至2020年期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候选人。*

根据2013年9月6日第3470号关于发布WIPO总干事职位空缺的通函，我们高兴地告知您阿尔弗雷多‍·苏埃斯库姆大使作为巴拿马共和国的候选人申请该职位。

阿尔弗雷多·苏埃斯库姆大使是一名律师，也是一名国际贸易法和贸易外交顾问，具有27年的专业经验。他目前担任巴拿马大使兼巴拿马常驻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和国际贸易中心(ITC)的代表。

他也担任WTO的TRIPS理事会主席及TRIPS理事会特别会议代理主席，并曾担任过WIPO大会副主席，目前是UNCTAD咨询委员会委员。他还担任过WTO地区贸易协定委员会和UNCTAD贸易和发展委员会主‍席。

应2013年9月6日第3470号通函的要求，现将阿尔弗雷多·苏埃斯库姆大使的简历附后。

我们谨代表巴拿马共和国政府请您向WIPO所有成员国推荐该候选人。

请接受我崇高的敬意。

[签章]

里卡多·A·基哈诺

贸易和工业部部长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福德·塞克大使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阿尔弗雷多·苏埃斯库姆·阿尔法罗

巴拿马共和国大使兼巴拿马共和国  
常驻日内瓦世界贸易组织及其他贸易相关国际组织代表

苏埃斯库姆大使是一位受训律师、外交官、国际贸易法和贸易外交顾问，具有27年的专业经验。2009年7月以来，他被派至日内瓦任现职，此前于1997年至2002年间也曾担任过同样职位。他的职责范围包括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国际贸易中心(ITC)、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

现任WTO的TRIPS理事会主席(2013年至2014年)、TRIPS理事会特别会议代理主席。2011年至2013年间，他担任过WIPO大会副主席，目前是UNCTAD咨询委员会委员。他还担任过WTO地区贸易协定委员会主席(2010年至2011年)和UNCTAD贸易和发展委员会主席(2012年至2013年)。

2006年到2009年间，在巴拿马任联合国安理会(纽约)理事国期间，他曾是巴拿马共和国驻联合国大使兼副代表。当时，他指导并协调与安理会有关的全部工作，领导派驻使团的一个专业团队。

他担任顾问期间的工作涉及加入WTO、知识产权法规清单、谈判贸易协定和规则、争议解决和为私营部门参与贸易政策制定提供培训。他曾在巴拿马驻美国大使馆担任过七年首席法律顾问，曾经就贸易规则、国际贸易谈判和民间社团在制定贸易政策中的作用写给文章、发表过演讲。

苏埃斯库姆大使还曾在美利坚合众国在公司法、非营利性机构与协会、劳动法、行政法与属地、民事权利与自由、信息自由、房地产和媒体等领域从事过法律工作。

苏埃斯库姆大使出生于1962年，已婚，有一个十多岁的女儿。

职业经历：

2006年12月–2009年2月：在纽约担任巴拿马驻联合国大使、副代表

在2007-2009两年期间，指导和协调巴拿马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为制定和实施涵盖安全理事会任务授权所有方面的国家政策提供建议，以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并协调一个专家组在国际安全周期性和民权及人权、发展和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工作。

2002年1月-2006年12月：在马里兰州银泉市担任科弗斯贸易与经济政策中心总裁。

领导国际贸易法和商业外交方面的咨询工作。主要的项目包括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知识产权法规、贸易协定和规则的谈判、争端解决、私营部门制定贸易政策的培训和参与。客户包括拉丁美洲的若干政府以及一些咨询公司、国际组织和出口商协会。

1997年7月–2002年1月：巴拿马共和国驻瑞士日内瓦世界贸易组织及其他与贸易相关国际组织的大使、常驻代表

职责范围还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以及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UPOV)。

他协调巴拿马共和国与WIPO的关系。在世界贸易组织经常处理的具体贸易领域包括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争端解决、服务贸易、海运服务贸易、金融服务贸易、国际组织运作的透明度、补贴的过渡期、电子商务、国家采购和承包、信息技术协议、加入世贸组织谈判以及正在进行的世贸组织贸易谈判回合。

除了担任代表团团长之外，他还在监测和发展巴拿马共和国感兴趣的任何有关贸易的项目中发挥领导作用，包括争端解决、贸易谈判、政策制定、商业头寸及其实施战略。

1990年2月–1997年7月：在华盛顿特区担任巴拿马驻美大使馆首席法律顾问

在1994年9月至11月期间，还担任常设代办和代理总领事。

担任驻美大使馆首席法律顾问的主要职责包括双边协定谈判、多边事务监测及在巴拿马各政府部委之间协调政策与外交举措。他在美国法庭、美国国务院、国会、贸易代表、海运事务委员会等机构中为所有巴拿马政府诉讼与案件进行协调和提供策略建议。

其负责的具体项目中，著名的是《美洲倡议框架协议》项目。他还作为谈判专家参与了与美国之间的纺织品贸易协议谈判、双边司法互助条约(MLAT)及与美国进行的尚未结束的税收信息交换谈判。同时他还在大使馆内部负责迈阿密进程的初级阶段及起草有关美洲自由贸易区(FTAA)谈判的组织及目的的初始文件。

1987年8月-1990年2月：担任路易斯安那州新奥尔良地方的立即改革社区组织协会(ACORN)及服务业雇员国际工会国家法律顾问。

为27个州的43个办事处及其附属劳工与社区组织提供法律建议与服务。主要的工作领域涉及公司法、慈善机构与非营利组织、工会与劳工法、行政法、公民权利与自由、不动产及媒体。

专业及特殊兴趣协会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律师协会成员

美国马里兰州律师协会会员

马里兰州银泉市科弗斯贸易与经济政策中心董事及总裁

鲑鳟类保护协会国家资本分会前会长；自然保护与环境事务委员会共同主席

华盛顿特区鲑鳟类保护协会大西洋中部理事会前执行理事

马里兰州溪红点鲑联盟创始成员及指导委员会前委员

大学教育

杜兰法学院，路易斯安那州新奥尔良市

法学博士：民法和普通法专业，1987年5月

荣誉：美国法理学奖；

德国雷根斯堡大学比较法交换项目

哥伦比亚大学，纽约

文学硕士；比较文学，1984年5月

卫斯理大学，康涅狄格州米德尔敦

文学学士；优等成绩毕业，1983年6月

主修：文学院(比较文学)

辅修：中世纪研究、德语及德国研究

语言

英语和西班牙语为母语水平。德语和法语为高级水平。

[附件和文件完]